

113100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社勞行政職系股長職缺 1 名公開徵才

甄選「社勞行政職系股長」職缺 1 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相當等級以上考試、薦任升官等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訓練及格，且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職等以上並具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及各類考試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三)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實際採購業務及主管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運用，具耐心、細心、良好溝通能力、主動負責及服務熱忱者。
- (五)未達 3 人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本分署得重新公告 5 日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有關職涯發展、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服務場域管理等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管考。
- (二)單位預算編列、執行、控管、檢討與效益評估等事務。
- (三)單位專業計畫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官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(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)，本職缺將視業務需要工作指派至所屬就業中心(地址請見「本分署網頁/分署簡介/聯絡資訊」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cp.aspx?n=E4FA0485B2A5071E>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六、聯絡方式及報名方式(含須檢附文件)：

(一)現職人員採線上報名：

請於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頁面下方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授權同意本分署取得履歷資料，並上傳下列附件(合併成 1 個 PDF 檔，且大小不超過 10M)，未完整上傳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視為資格不符：

1. 考試及格證書。
2. 現職派令。
3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
4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
5.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、證照、英文檢定證書等文件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採線上報名(優先)或通訊報名，線上報名方式如前述，通訊報名者請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：可至「MyData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之「履歷表下載」，或「本分署網頁/最新消息」(<http://tcnr.wda.gov.tw/>)「1131009 本分署社勞行政職系股長職缺 1 名公開徵才」下載，並詳填任職年月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等資料。

2. 同線上報名方式所列附件。

3. 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：請至「本分署網頁/最新消息」(<http://tcnr.wda.gov.tw/>)「1131009 本分署社勞行政職系股長職缺 1 名公開徵才」，或「事求人系統」本職缺之附件下載，且於頁末親自簽名。

以上文件請於 **113 年 10 月 21 日前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寄至「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小姐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股長職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**並請另將履歷表 word 電子檔寄至人事室林小姐信箱** (maureen@wda.gov.tw)。

(三) 報名人員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**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以「事求人系統」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**；未獲通知參加甄選或錄取者如需返還紙本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 本案正取 1 名，得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 5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，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從缺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 聯絡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802 林小姐。